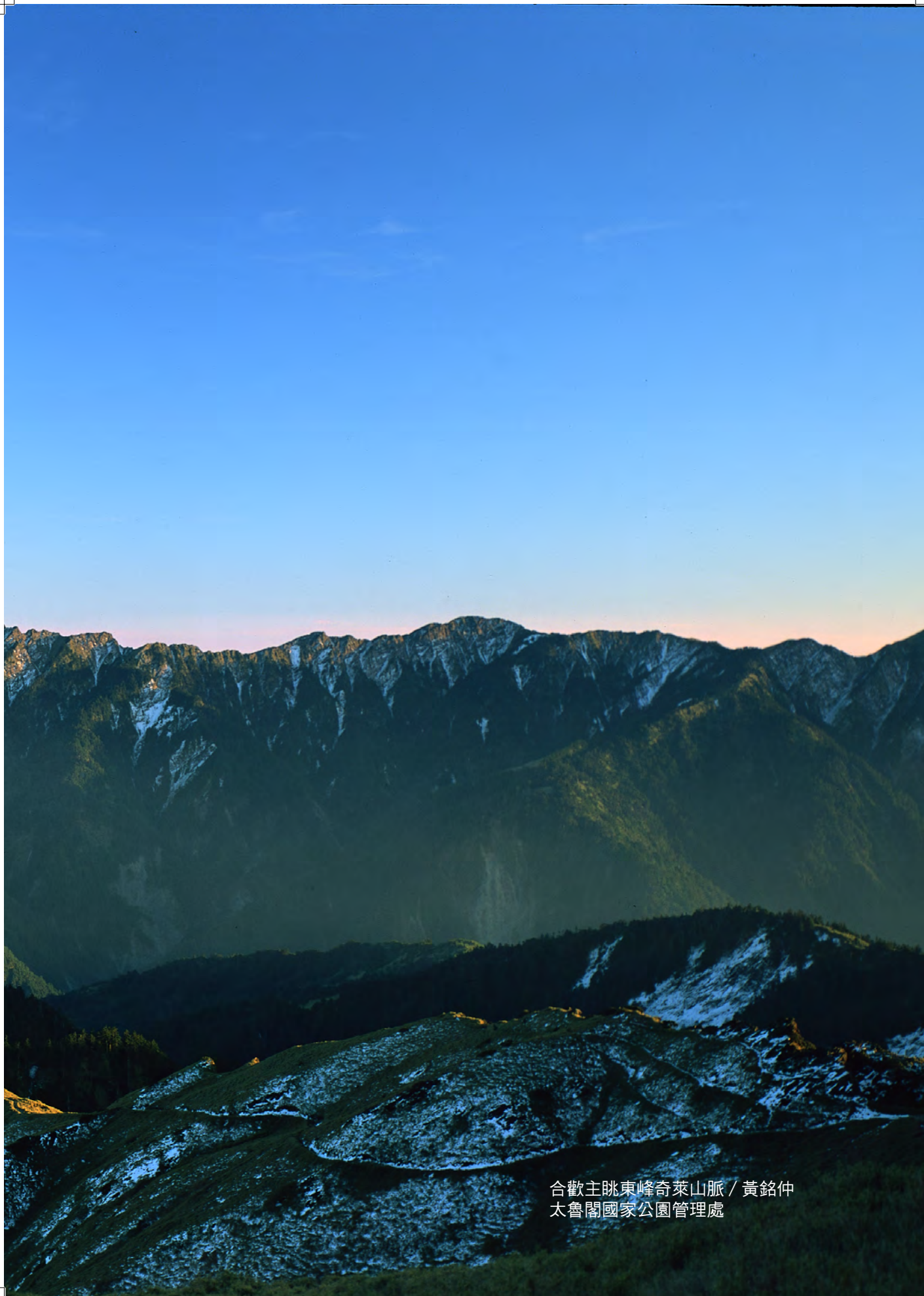


陸

大事紀





合歡主峰東峰奇萊山脈 / 黃銘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記要

壹、前言

- 貳、花東地區選舉特性
- 參、離島地區選情資料
- 肆、本署轄區反賄選宣導
- 伍、本署督導查賄作為轄區業務
- 陸、花東地區 101 年、103 年中央及地方選舉收結統計表
- 柒、績效
- 捌、民眾對本轄地檢署查賄滿意度
- 玖、檢討
- 拾、對策

壹、前言

民國 104 年～105 年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依據法務部頒「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櫫之「查得深、辦得準、判得重」之工作目標，及「公正、嚴密、迅速」選舉工作原則，以「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重點，秉持公正、品質、效率之工作準則，督導轄區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執行工作。

本署管轄區域圖

(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人口數)



人口	332,026 人
20 歲以上	267,818 人
面積	4,628.57 平方公里

人口	222,910 人
20 歲以上	185,511 人
面積	3,515.25 平方公里



貳、花東地區選舉特性

全國原住民人口數：

原 住 民 人 數	總計	計	545,032	花 蓮 縣 占 全 國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16.9%
	總計	男	265,319	
	總計	女	279,713	
	花蓮縣	計	91,879	臺 東 縣 占 全 國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14.6%
	花蓮縣	男	46,407	
	花蓮縣	女	45,472	
	臺東縣	計	79,274	
	臺東縣	男	40,842	
	臺東縣	女	38,432	

全國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平 地 原 住 民	總計	計	256,018	花 蓮 縣 占 全 國 平 地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22%
	總計	男	125,842	
	總計	女	130,176	
	花蓮縣	計	56,260	臺 東 縣 占 全 國 平 地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22.3%
	花蓮縣	男	28,563	
	花蓮縣	女	27,697	
	臺東縣	計	57,113	
	臺東縣	男	29,573	
	臺東縣	女	27,540	

全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山 地 原 住 民	總計	計	289,014	花 蓮 縣 占 全 國 山 地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12.3%
	總計	男	139,477	
	總計	女	149,537	
	花蓮縣	計	35,619	臺 東 縣 占 全 國 山 地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比 率 7.7%
	花蓮縣	男	17,844	
	花蓮縣	女	17,775	
	臺東縣	計	22,161	
	臺東縣	男	11,296	
	臺東縣	女	10,892	

花蓮、臺東選區地廣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賄選特性多為部落性、地域性、社區性，具有「面對面」特性，許多候選人透過部落、熟識當樁腳，利用親友或族群因緣脈絡，進行固樁，鎖定社區、部落特定對象直接發放走路工，候選人樁腳挨家挨戶發放賄款，或選前、選後招待旅遊或餐飲、殺豬宴客等，囿於親友間社會脈絡交際，致使增加查獲賄選買票之困難度。綜言之，花東地區選舉具以下特點：

1. 原住民選區多且遼闊。
2. 親友宗族關係密切，且有集體化買賣選票的情況。
3. 地方習俗與賄選結合（譬如烤豬文化）。

參、離島地區選情資料

一、蘭嶼簡介

(一) 行政區劃

行政區劃	臺東縣蘭嶼鄉	
	(設椰油、紅頭、郎島、東清 4 村)	
舊稱	Ponso no Tao, 紅頭嶼	
總面積	48,3892 平方公里	
戶數	1,783 戶	
人口	5,050 人 (2015 年 10 月)	

(二) 104 年 10 月蘭嶼鄉鎮市人口數及原住民統計

村里別	鄰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8	1,783	5,050	2,552	2,498	799	397	402	169	86	83	4,082	2,069	2,013
東清村	13	497	1,488	741	747	134	53	81	39	18	21	1,315	670	645
郎島村	7	317	916	455	461	72	23	49	25	12	13	819	420	399
紅頭村	11	553	1,475	751	724	327	172	155	56	32	24	1,092	547	545
椰油村	7	416	1,171	605	566	266	149	117	49	24	25	856	432	424

(三) 選情分析

1. 參照中選會統計民國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立法委員選舉蘭嶼各開票所投票結果，總統、副總統部分以馬英九、吳敦義獲得 65.87% 選票為最高，蔡英文、蘇嘉全獲得 21.18% 選票，宋楚瑜、林瑞雄獲得 12.94% 選票。區域立委部分以饒慶鈴 (36.27%)、劉櫂豪 (34.31%)、吳俊立 (20.09%) 得票數較高；平地原住民立委以廖國棟 (35.13%)、林正二 (18.91%) 得票數較高；山地原住民立委部分以高金素梅 (41.17%)、簡東明 (26.93%) 得票數較高。
2. 蘭嶼鄉 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42.15% (全國投票率 74.38%、臺東縣投票率 61.79%)，立委選舉投票率分別為區域 38.04% (臺東縣投票率 65.22%)、平地原住民 35.34% (臺東縣投票率 54.60%)、山地原住民 43.21% (臺東縣投票率 56.61%)。上述選舉蘭嶼鄉投票率均遠低於全國與臺東縣平均值，經分析應為蘭嶼鄉海空交通不便，以及鄉民對臺灣本島政治較不熱衷所致。再者，因該鄉選舉人數較少，各政黨與候選人並無投注太多資源於該鄉進行宣傳與動員，導致本次選舉與 103 年地方七合一選舉相比，選情較為平緩許多。
3.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尚無達悟族參選，選情方面平地原住民立委以現任廖國棟選情較被看好；山地原住民則以現任高金素梅、簡東明、孔文吉較被看好，惟民進黨本次推舉曾任多任立委與原民會主委的瓦歷斯貝林參選，因其遊走於各黨之間，從政經驗豐富，加上民進黨本次全國選情被看好之拉抬下，勢必對選情產生影響。



4. 蘭嶼鄉區域選票選民計有 716 人，以在該鄉服務之公（教）人員、台電、航（港）務、民宿旅遊業者及各項工程工作人員為主，戶口遷至本鄉係方便申辦交通優惠，應無賄選可能。

二、綠島簡介

（一）行政區劃

行政區劃	臺東縣蘭嶼鄉	
	(設椰油、紅頭、郎島、東清 4 村)	
舊稱	Ponso no Tao, 紅頭嶼	
總面積	48,3892 平方公里	
戶數	1,783 戶	
人口	5,050 人 (2015 年 10 月)	

（二）104 年 10 月綠島鄉鎮市人口數及原住民統計

村里別	鄰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42	1,783	3,790	1,977	1,813	3,623	1,907	1,716	144	61	83	23	9	14
公館村	11	294	989	525	464	938	501	437	43	21	22	8	3	5
中寮村	15	354	1,197	632	565	1,149	617	532	41	13	28	7	2	5
南寮村	16	440	1,604	820	784	1,536	789	747	60	27	33	8	4	4

（三）歷屆疑涉賄案件

1. 民國 9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前戶籍遷徙有效日，他轄人口戶籍遷入綠島意圖期約行使投票（幽靈人口），而爆發選舉投票弊端，綠島地區約 50 至 60 人被移送法辦。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11 月 28 日（選舉前 1 日），本地疑有賄選情形，檢警調單位，於當日同步拘提 16 名候選人樁腳依法偵辦等情。

（四）綠島鄉選情分析

綠島鄉總投票數：據綠島戶政事務所提供諮詢數據人口數約 3,800 人，總選舉票數約 3,165 多票，長住本地居住人口及設籍本地非長住人口，票數比例為 5 比 5。另 103 年鄉長選舉投票率為 8 成 8，計 2,811 票。



104. 11. 19 蘭嶼分駐所反賄選宣導



104. 11. 25 綠島分駐所反賄選宣導

肆、本署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法諺有云：「法律之生命是經驗，而非邏輯」，故本署檢察同仁親赴各選區進行反賄選宣導，並實地瞭解現況，始能有效督導查察賄選工作。

反賄選宣導由本署督導轄區二地檢署，採分工合作、分進合擊的方式，共同進行反賄選宣導，期以鋪天蓋地方式，形成反賄選氛圍，隨時隨地提醒鄉親不可買票。

一、本署

- (一) 邢檢察長透過轄區電子媒體節目訪談（教育電台、中國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洄瀾電視）、平面媒體或其他機關電子螢幕宣導反賄選。
- (二) 製作發放各項反賄選宣導品。
- (三) 橫向聯繫縣政風處辦理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 (四) 安排同仁分組輪流至各鄉鎮進行反賄選宣導。



2015. 12. 22 新城火車站反賄選宣導



2015. 12. 28 米國學校反賄選宣導



(104. 12. 30. 更生日報第 3 版)



(104. 12. 24 更生日報，第 3 版)

(五) 反賄選座談會暨演講場次如下：

項目	地點	日期	會議、活動內容
1	卓溪鄉公所	104.10.01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2	卓溪鄉公所	104.10.01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3	玉里鄉公所	104.10.01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4	花蓮縣政府	104.10.13	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5	豐濱鄉公所	104.10.16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6	秀林鄉公所	104.11.10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7	蘭嶼鄉公所	104.11.19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8	綠島鄉公所	104.11.25	廉政平台座談會（含反賄選宣導）
9	臺東縣警察局	104.12.11	公職人員選罷法相關違法案件之查察與策進（專題演講）

大事紀



104. 10. 01 玉里鄉公所辦理廉政平台座談會
(含反賄選宣導)



104. 10. 01 卓溪鄉辦理廉政平台座談會
(含反賄選宣導)



104. 10. 13 花蓮縣政府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座談
(含反賄選宣導)



104. 10. 16 豐濱鄉公所辦理廉政平台座談會
(含反賄選宣導)



104. 11. 10 秀林鄉公所辦理廉政平台座談會
(含反賄選宣導)



104. 11. 19 蘭嶼分駐所反賄選宣導



104. 11. 25 綠島鄉公所反賄選宣導



104. 11. 25 綠島分駐所反賄選宣導

(六) 廣播及電視媒體反賄選宣導如下：

項目	地點	日期	會議、活動內容
1	教育電臺	104.10.19	電臺反賄選宣導
2	警廣電臺	104.10.22	電臺反賄選宣導
3	洄瀾電視	104.10.22	電臺反賄選宣導
4	中廣電臺	104.10.23	電臺反賄選宣導



104. 10. 19 教育電臺反賄選宣導



104. 10. 22 警廣電臺反賄選宣導



104. 10. 22 洄瀾電視反賄選宣導



104. 10. 23 中廣電臺反賄選宣導



(七) 本署全程參加法務部辦理之「鐵馬環臺 反賄逗陣騎」

1. 臺東地區反賄選宣導：



104. 10. 29 10:00 臺東地檢誓師大會



104. 10. 29 10:30 經臺東市森林公園



104. 10. 29 16:00 抵達花蓮縣玉里分局東里派出所



104. 10. 29 16:20 反賄選大旗交接（臺東－花蓮）

2. 花蓮地區反賄選宣導：



104. 10. 30 12:30 光復糖廠



104. 10. 30 15:50 吉安鄉南埔公園



104. 10. 30 16:30 抵達花蓮地檢



104. 10. 31 10:30 花蓮地檢誓師大會

二、花蓮地檢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宣導形式
1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製文宣品 2. 10 月 28 日將於花蓮車站建置反賄選精神堡壘	花蓮車站前站	海報、關東旗等宣導
2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海報、貼紙、懶人包宣導	人口密集活動地點	海報宣導
3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布條宣導	人口密集活動地點	布條宣導
4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短片宣導（洄瀾電視）	榮觀協進會洄瀾電台	短片宣導
5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請洄瀾電視台及兆豐農場以跑馬燈方式播放反賄選電話、獎金等相關資訊	洄瀾電視兆豐農場	跑馬燈宣導
6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預定 11 月份辦理垃圾車定期播放反賄選宣導訊息 2. 廣播電台協助播放 3. 連繫警廣將廣播帶翻譯至原住民語言	垃圾車廣播電台警廣	廣播帶宣導
7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啓動反賄選宣導專車兩輛，行駛於人潮匯集處，宣導檢舉電話及檢舉獎金	全省	宣導專車宣導
8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與花蓮縣計程車工會結盟，成立小黃反賄選車隊，於車上貼反賄選宣導貼紙或標籤	計程車	小黃宣導
9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於各企業連鎖店、各鄉鎮農會及超商門市張貼反賄選海報 2. 協調台電或自來水公司之發票，印有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	台電農會超商自來水公司	異業結盟宣導
10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檢察官前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宣導並提供反賄選相關資訊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講習會宣導
11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結合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老人文康車辦理反賄選宣導，由觀護人前往宣導	花蓮服務站	社區民衆反賄選宣導
12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 2. 金融機構張貼海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反賄選宣導
13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散播反賄選種子 2. 結合原住民豐年慶及地方民俗慶典宣導	原住民部落	強化原住民部落及一般民衆反賄選宣導
14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觀護人於觀護杯比賽場地入口進行反賄選宣導 2. 檢察長於開幕當天現場宣導	觀護盃籃球場地	觀護盃邀請賽宣導



15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設攤進行反賄選宣導	更生保護會 (擁抱愛-幸運草市集)	結合更生保護會活動
16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有線電視台訪談宣導	有線電視台	電視台訪談宣導
17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1. 檢察長接受警廣花蓮台訪問 2. 檢察長錄製反賄選廣播帶 3. 檢察長電台宣導反賄選	警廣	電台廣播宣導
18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反賄選宣導	本署資訊網	網路宣導
19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在 FB 成立本署反賄選宣導粉絲專業	臉書	臉書宣導
20	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推動情形	運用 Line 的廣大服務功能，建立反賄選宣導族群	line	line 宣導

三、臺東地檢：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宣導形式
1	104 年 6 月 27 日 (18:30-20:00)	2015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開幕光雕音樂會	鹿野高台	設攤宣導
2	104 年 7 月 4 日 (18:30-20:00)	2015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光雕音樂會 (成功鎮)	成功商水	設攤宣導
3	104 年 7 月 4 日 (08:00-17:00)	第 11 屆鄉長盃槌球錦標賽暨農特產品促銷系列活動	桃源國中	設攤宣導
4	104 年 7 月 5 日 (08:00-17:00)	第 2 屆鄉長盃全國布農族傳統弓箭射箭競賽活動	桃源國中	設攤宣導
5	104 年 7 月 11 日 09:00 迎賓	成功鎮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都歷部落)	都歷活動中心	行動宣導
6	104 年 7 月 11 日 (約 8 點 至 15 點)	安朔部落收穫節 (達仁鄉公所)	安朔國小	行動宣導
7	104 年 7 月 14 日 (19:00) 104 年 7 月 15 日 (8:00-15:00)	台坂村收穫節 (達仁鄉公所)	拉里巴集會所	行動宣導
8	104 年 7 月 15 日 09:00 迎賓	大武鄉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愛國蒲活動中心	行動宣導
9	104 年 7 月 18 日 (18:30-20:00)	2015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開幕光雕音樂會 (臺東市)	臺東縣立體育場	設攤宣導
10	104 年 7 月 18 日 09:00 迎賓	大武鄉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行動宣導

11	104 年 7 月 19 日 12:00 迎賓	成功鎮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宜灣部落)	宜灣活動中心	行動宣導
12	104 年 7 月 25 日 (18:30-20:00)	2015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開幕光 雕音樂會 (成功鎮)	成功商水	設攤宣導
13	104 年 7 月 25 日 09:00 迎賓	大武鄉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大烏活動廣場	設攤宣導
14	104 年 7 月 26 日	自行車比賽	水利公園	設攤宣導
15	104 年 8 月 1 日 (09:00-21:00)	馬卡巴嗨之夜暨阿美族聯合豐年祭 (臺東市公所)	海濱公園國際 地標	設攤宣導
16	104 年 8 月 1 日 09:00 迎賓	大武鄉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古庄活動中心	設攤宣導
17	104 年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蘭嶼鄉海洋盃划船比賽	紅頭八代灣	設攤宣導
18	104 年 8 月 7 日 (19:00-21:00)	池上鄉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池上鄉公所)	池上米鄉文化館	行動宣導
19	104 年 8 月 8 日 09:00 迎賓	大武鄉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大烏部落)	未定	設攤宣導
20	104 年 8 月	太麻里鄉聯合豐年祭	大王國小	設攤宣導
21	104 年 8 月 -9 月	104 年度第 3 季縣政聯合宣導	未定	設攤宣導
22	104 年 9 月	104 年杜瑪洛阿瀧文化節暨農特產展 售活動	東河國小	設攤宣導
23	104.09 下旬 (18:00~21:30)	104 年度中秋佳節慶祝晚會 (關山鎮 公所)	豐泉里代天府 廣場	設攤宣導
24	104.09 下旬 (17:30~21:00)	中秋暨重陽節聯歡活動 (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天后宮	行動宣導
25	104.9 下旬 (14:30~20:00)	104 年度中秋治安及保健宣導里民聯 歡活動 (關山鎮公所)	里壠里	設攤宣導
26	104.09 下旬 (18:00~21:30)	104 年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 (關山鎮 公所)	月眉社區 活動中心	設攤宣導
27	104.9 月下旬	104 年度中秋佳節慶祝晚會 (關山鎮 公所)	新福里	設攤宣導
28	104/10/13(二) 14:00	臺東市 反賄選座談會	臺東市公所三樓	反賄選座談會
29	104/10/13(二)	達仁鄉 反賄選座談會	達仁鄉南田 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30	104/10/18(日) 9:30	海端鄉 反賄選座談會	關山鎮德高里 北庄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31	104/10/18(日) 10:30	鹿野鄉 反賄選座談會	鹿野鄉鹿野村 長青協會	反賄選座談會

大事紀



32	104/10/20(二) 19:00	金峰鄉 反賄選座談會	金峰鄉正興社區 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33	104/10/21(三) 19:00	關山鎮 反賄選座談會	關山鎮豐泉里社 區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34	104/10/22(四) 09:30	東河鄉 反賄選座談會	東河鄉公所 2 樓 會議室	反賄選座談會
35	104/10/28(三) 14:00	太麻里鄉 反賄選座談會	太麻里鄉公所 後方廣場	反賄選座談會
36	104/10/28(三)	成功鎮 反賄選座談會	成功鎮公所 2 樓 禮堂	反賄選座談會
37	104 年 10 月 29 日	法務部 鐵馬環台活動	本署	
38	104/10/30(五)	卑南鄉 反賄選座談會	卑南鄉公所三樓 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39	104/11/7(六)	延平鄉 反賄選座談會	桃源國中運動場	反賄選座談會
40	104/11/10(二)	大武鄉 反賄選座談會	大武多功能 活動中心	反賄選座談會
41	104/11/18(三)	長濱鄉 反賄選座談會	長濱鄉公所 2 樓 簡報室	反賄選座談會
42	104 年 11 月 中 旬	廣播電台宣導	電台	
43	104 年 11 月 中 旬至 12 月初	原住民電視台專訪	電視	
44	104 年 12 月 中 後至 105 年 投 票前	媒體宣導	媒體	



本署特色宣導品

伍、本署督導查賄作為轄區業務

督導轄區地檢署選舉查察，依部頒檢察機關具體查賄策略、技巧辦理。

一、落實執行轄區業務督導

(一) 二審檢察官於督導工作展開前應對轄下各地檢署之選情分析、情資狀況及查賄計畫有所了解，本署指定崔紀鎮、莊榮松檢察官分別督導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辦理查賄業務



104.7.2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
(花蓮地區)



104.09.0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第二次期前策略會議
(花蓮地區)



104.9.1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
(臺東地區)



104.11.0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
(臺東地區)



104.1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
(花蓮地區)



104.1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
(花蓮地區)



（二）本署檢察官應督導項目：

1. 各地檢「選情資料庫」之建置成效。
2. 查獲同一候選人之多件案件時，是否向上追查。
3. 是否切實填具「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並落實登入選舉查察管理系統中「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之「情資件數」欄內，俾便查核情資是否有浮濫情形。
4. 各地檢署情資專責小組之運作成效，是否確實實施「情資分級制」，統合調度轄區偵查資源是否得當、有無不法核發指揮書或分案。
5. 各地檢署有無運用新偵查手法破解各種形式之賄選。

（三）本署於競選活動期間（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成立「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指派檢察官赴轄區督導執行查察工作，並指派專人輪流值勤，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對妨害選舉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對於受理案件即時發交轄區各該檢、警、調機關偵查，或為必要之處理。

二、本署及所轄各地檢署已進行暨規劃中之查察賄選會議

（一）本署：

項目	地點	日期	會議、活動內容
1	花蓮地檢	104.07.24	選舉查察第1次期前策略會議
2	花蓮地檢	104.09.08	選舉查察第2次期前策略會議
3	臺東地檢	104.11.04	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
4	花蓮地檢	104.11.16	花蓮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



104.12.18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揭牌

(二) 花蓮地檢：

項目	地點	日期	會議、活動內容
1	花蓮地檢	104.07.24	選舉查察第 1 次期前策略會議
2	花蓮地檢	104.09.08	選舉查察第 2 次期前策略會議
3	花蓮地檢 玉里分局	104.10.14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4	花蓮地檢 吉安分局	104.10.15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5	花蓮地檢 花蓮分局	104.10.20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6	花蓮地檢 鳳林分局	104.10.22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7	花蓮地檢 新城分局	104.10.23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8	花蓮地檢	104.11.16	花蓮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

(三) 臺東地檢：

項目	地點	日期	會議、活動內容
1	臺東縣 警察局	104.10.2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104.10.28	「查察賄選法令及案例剖析」 (臺東地檢檢察官演講)
2	臺東地檢	104.11.04	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



三、104 年 9 月 3 日本署出版「20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共 100 冊，發送本署及所轄檢察官參考。

四、選舉期間，本署將支援地檢署法警、司機及車輛，協同辦理查賄案件。



陸、花東地區 101 年、103 年中央及地方選舉收結統計表

一、花蓮地區：（104.09.30 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第 13 任正副總統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7/8	0	1/1	1/1	5/6	0	0	0
百分比	100%	0	14.2%	14.2%	71.4%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82/155	1/10	0	5/9	76/145	0	0	0
百分比	100%	1.2%	0	6.09%	92.6%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698/812	41/84	3/111	13/74	190/301	11/32	110/210	5
百分比	100%	11.2%	0.8%	3.5%	51.6%	3.0%	29.9%	1.4%

二、臺東地區：（104.09.30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第 13 任正副總統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3/3	0	0	0	3/3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10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39/81	3/6	0	0	36/75	0	0	0
百分比	100%	7.6%	0	0	94.8%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收結統計表

選舉類別	新收案 (A) 件／人	已結 (B)				未結 (C)		當選 無效
		選偵 (B1)			選他 (B2)	選偵 (C1)	選他 (C2)	
		起訴 件／人	緩起訴 件／人	不起訴 件／人	簽結 件／人	件／人	件／人	
地方公職人員	305/774	33/64	18/122	40/136	221/709	0	14/27	5/5
百分比	100%	10.8%	5.9%	13.1%	72.4%	0	4.5%	1.6%

A=B+C （其中 21 件為部分簽結或不起訴、起訴等不同情形結案）



柒、績效

一、近 5 年轄區幽靈人口案件查察成果

年 度 機關別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臺東地檢	件數	2	0	0	70	0
	人數	11	0	0	287	0

年 度 機關別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花蓮地檢	件數	1	0	0	1	1
	人數	13	0	0	5	40

二、近 5 年轄區賄選案件查察成果

花蓮、臺東賄選案件最近 5 年起訴、簡易判決、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及人數成果表

年 度 機關別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花蓮地檢署	起訴及 聲請簡 易判決	件數	11	1	2	41	15
		人數	35	1	5	84	39
	緩起訴	件數	2	2	1	3	1
		人數	25	2	2	111	1
	職 權 不起訴	件數	0	1	0	5	1
		人數	0	1	0	33	8
	合 計	件數	13	4	3	49	17
		人數	60	4	7	228	48

年 度 機關別（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臺東地檢署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件數	15	13	4	18	17
		人數	63	40	7	30	33
	緩起訴	件數	9	7	4	14	26
		人數	25	63	7	62	106
	職 權 不起訴	件數	1	0	0	0	0
		人數	2	0	0	0	0
	合 計	件數	25	20	8	32	43
		人數	90	103	14	92	139

三、前次九合一查賄績效為目標

（一）花蓮地檢

賄選案件起訴	經一審判決	一審判決有罪	正確率%	備註
人數	人數 (A)	人數 (B)	人數比例 B/A	起訴起訴案件包括候選人、一定親屬或競選辦事處總幹事及其他人，經本署對各鄉民代表、縣議員共 5 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 4 人當選無效
123 人	46 人	38 人	82.6	

（註：起訴 56 件 123 人，目前已判決案件，判無罪者 8 人）(104. 11. 18 止)

（二）臺東地檢

賄選案件起訴	經一審判決	一審判決有罪	正確率%	備註
人數	人數 (A)	人數 (B)	人數比例 B/A	起訴起訴案件包括候選人、一定親屬或競選辦事處總幹事及其他人，經本署對各鄉民代表、縣議員共 5 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 3 人當選無效
38 人	19 人	17 人	89.5	



捌、民眾對本轄地檢署查賄滿意度

一、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滿意度

法務部於 101 年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評價結果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花蓮地檢滿意度（%）	
民眾對選舉檢警調人員查察賄選表現評價滿意度	64.3% (報告書第 39 頁)
民眾對總統選舉選風改善程度評價	60.8% (報告書第 35 頁)
民眾對立委選舉選風改善程度評價	60.5% (報告書第 36 頁)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東地檢滿意度（%）	
民眾對選舉檢警調人員查察賄選表現評價滿意度	62.7% (報告書第 39 頁)
民眾對總統選舉選風改善程度評價	58.2% (報告書第 35 頁)
民眾對立委選舉選風改善程度評價	54.3% (報告書第 36 頁)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滿意度

法務部於 103 年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評價結果如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民眾對選舉檢警調人員查察賄選表現評價滿意度	
花蓮地檢	53.8%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民眾對選舉檢警調人員查察賄選表現評價滿意度	
臺東地檢	51.6%

玖、檢討

一、花東地區立委選舉，向有濃厚政黨對決色彩，加上花東兩縣旅居外地人數眾多，恐有藉返鄉投票之名，行虛偽遷徙之實，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另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選區雖屬全國性，然投票動員仍由基層發動，由於花東地區原住民人數眾多，各鄉鎮地方派系、部落、樁腳有操作賄選之可能，尤其臺東地區平地原住民佔全國將近四分之一，更應特別注意。

二、濃厚的地域及部落觀念為花蓮、臺東地區賄選文化形成之主要因素，尤其 50 歲以上選民更為明顯。時至今日，有意參選之候選人必定尋求所屬地方勢力的支持，因此，緊密結合之社會人際關係，導致民衆檢舉賄選意願低落。

三、關於「查得深」方面

（一）目前網路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的動員力量愈發顯著，在花蓮地區較通用之社群網站有花蓮同鄉會、花蓮爆料網、花蓮人等；臺東地區有愛台東網、台東災害通報網、台東釋迦生產合作社、蘭恩電台、蘭嶼人之島、綠島鄉聊天室等。目前網路通訊日益發達，隨著公民意識興起，花東地區社群網站影響力，也日益擴大，伴隨而來易有突發性事件發生，然妥適運用，也有利賄選線索之發掘。

（二）精通原住民語言之司法人員不足，而原住民在偵訊時常易以原住民語相互串證以逃避刑責。兼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原住民強制律師辯護之規定更加重偵辦之困難。

四、關於「辦得準」方面

隨著多年查賄，候選人亦累積相當經驗，甚至有以假情資栽贓者，例如某縣候選人因屬性相同，票源重疊，雙方選前除運用管道互放假情資，甚至指使選民向司法機關檢舉圖謀栽贓對手，司法人員因未有效判別情資真偽，偵辦後致生不良後遺。

五、關於「判得重」方面

目前花東地區法院對於為候選人買票之樁腳，於法院審理時，頗多只要自白犯罪事實，不論情節輕重及犯罪後態度，常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第 5 項之規定判處緩刑 2 年之情形，對遏止賄選形成不利因素。例如：

（一）臺東地院：103 年度原選訴字第 4 號、10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二）花蓮地院：103 年度選訴字第 8、9、11、12、13 號、104 年度選訴字第 2、6、10 號。

（三）花蓮高分院：103 年度原選訴字第 4 號、10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拾、對策

- 一、花東地區原住民鄉鎮之前賄選嚴重，向被評為賄選「熱區」，應重新整備司法資源，有效查察熱區賄選。
- 二、強化熱點地區之反賄選宣導工作，針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之年輕人加強反賄選宣導，以期移風化俗，並藉由年輕人來改變長一輩的買票文化。
- 三、針對民衆常用之社群網站，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密切注意，隨時瀏覽，以期事先掌握狀況，避免突發事件。
- 四、臺東地區臺東地檢署因應警調機關大部分人力投入查察賄選，監聽譯文工作方面之人力調度需另做規劃，因此成立該署之監聽譯文小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督導自海巡署東巡局、臺東憲兵隊抽調支援之 8 名諳布農、排灣等原住民語言隊員，負責選舉查察期間有關監聽現譯或譯文工作。請花蓮地檢署參考。
- 五、統合花東地區各單位反賄選宣導與偵查，過去曾發生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全國性跨轄區的買票事件。所以，花東地區應採取「區域聯合查賄」，就花東地區原住民「跨區域」選區，情資相互交流並聯合查賄。
- 六、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印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無罪案例彙編」一共有 31 則案例，請詳加熟讀，應有助於提高賄選的定罪率。
- 七、針對前述十、檢討（五）情形，請本署及各地檢察官執行公訴時，對情節重大者，應要求法院從重量刑，必要時並依法上訴，以儆效尤。



圖：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廉政平台巡迴座談會昨日於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行，座無虛席，上圖為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致詞。

記者田德財／報導

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廉政平台巡迴座談會昨日於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余世銘及卓溪鄉長呂必賢共同主持，加強宣導反賄選和酒駕，讓民衆合法權益獲得保障，吸引百餘位鄉民與會，氣氛熱烈。

余世銘表示，花蓮縣政府為建構與民衆順暢的溝通平台，邀請中央派駐地方各機關代表，與部落民衆面對面交流，參加巡迴座談會。鄉民對於職災補助、就業、就醫、治安等議題發言踴躍，現場亦安排勞保局、就業服務站及縣府原民、地政、地稅、衛生、警察局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

花蓮高分檢察長邢泰釗有鑑於廉政工作與立法委員、正副總統選舉將屆，攸關我國政府效能及國家發展，政治風氣與選風良窳甚為重要，因此，特別籲請民衆作為政府廉政工作的後盾，對於不公不義、違法買票賣票的賄選行為勇於反映。

鑑於花蓮地理環境因素，洽公交通往往耗時、資訊蒐集不易，為此縣府特別以跨區域整合方式，邀請花蓮地檢署及鄉鎮公所共同主辦「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廉政平台巡迴座談會」，參酌地方特性與民衆需要，邀請中央派駐地方機關代表，就民衆關心事項深入村里、部落，偕同鄉鎮公所力量，彼此交流溝通，凝聚共識，使民衆權益獲得保障。

廉政座談到卓溪 籲勇於反映賄選

104. 10. 03 更生日報 5 版

「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

全民啄木鳥 高分檢反賄選宣導

圖：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春暉率同書記官長陳復華、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等各料室主管到新城、秀林地區宣導反賄選。



記者田德財／報導
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春暉率同書記官長陳復華、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等各料室主管暨同仁前往新城鄉公所、秀林鄉公所、秀林分駐所、秀林戶政事務所及太魯閣火車站等處進行反賄選宣導。

員及出入太魯閣火車站的旅客，包括大陸來台的觀光客等，極力呼籲介紹我國有一個很好的拿獎金、「反賄選、斷黑金」的制度，並鼓吹「美麗寶島、乾淨選舉」；全民啄木鳥、人人揪賄蟲、「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

檢察官以實例講述說明反賄選關係著鄉親們未來的前途和幸福，每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希望鄉親們能有這個共識，大家一起共同為淨化花東的選風而努力，踴躍檢舉賄選，只有選出最好的人出來，花東的福利才能長久，希望民眾樂當「啄木鳥」揪賄蟲，以翻轉沉痾已久的買票文化，選賢與能。

檢察官指出，只要檢舉賄選經檢察官起訴，檢察機關就會依規定發給獎金；檢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五百萬元。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意代表、查獲前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婚姻或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事件給與新台幣一百萬元；查獲前列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元，也會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山鄉及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等地進行反賄選宣導。

花蓮高分檢同仁積極向到鄉鎮公所洽公的民眾及公所人員，發送宣導品，進行反賄選宣導，公所同仁及民眾反應熱烈；其間在臺東縣池上悟饕便當店，面對湧入店內的遊客，以互動有獎徵答方式，大力放送〇八〇〇〇／二四〇〇九九檢舉電話，民眾記憶深刻。

在關山鄉米國學校巧遇到東部樂活三日遊的台中市一百四十四位鄉親，同仁積極宣導「不買票、不賣票」、「反賄選、斷黑金」的理念，獲得民眾一致認同並合影支持。

黃怡君檢察官呼籲「美麗寶島、乾淨選舉」；全民啄木鳥、人人揪賄蟲、「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反賄選關係著鄉親們未來的前途和幸福！每一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希望鄉親們能有這個共識，大家一起共同為淨化花東的選風而努力，踴躍檢舉賄選，只有選出最好的人出來，花東的福利才能長久，希望民眾樂當「啄木鳥」揪賄蟲，以翻轉沉痾已久的買票文化，選賢與能。

只要檢舉賄選經檢察官起訴，檢察機關就會依規定發給獎金；查獲前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婚姻或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事件給與新台幣一百萬元；查獲前列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元，同時也會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104. 12. 24
更生日報
7 版

104. 11. 01
更生日報
3 版

105. 01. 06
更生日報
2 版



檢警調組鐵馬隊環臺反賄選

花蓮高分檢轄區部分刑泰劍檢察長全程參與騎經約180公里宣導反賄

記者田德財／報導

法務部辦理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反賄選活動，車隊一行由臺九線經光復、鳳林、壽豐、吉安等鄉鎮，約下午五時許，抵花蓮地檢署，車程約一百公里。

昨天上午十時許，在花蓮地檢署廣場，由刑泰劍檢察長、林錦村檢察長、黃和村檢察長共同督師反賄選後，邀集花蓮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反賄鐵馬隊、熱情民眾繞行花蓮市區宣導後，搭車至冬山車站交由宜蘭地檢署續行。

花高分檢檢察長邢泰劍在富里鄉東里派出所辦理臺東、花蓮地檢署交接時，推崇花東地區在林錦村、黃和村檢察長領導下反賄選宣導及查賄工作十分用心且具成效，令人敬佩，但查賄需要所有鄉親一起投入，因此呼籲：「美麗寶島、乾淨選舉；全民啄木鳥、人人揪賄蟲」。

北中南東接力

「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反賄選活動以北、中、南、東為單位，召集檢、警、調人員，並邀請民眾組成反賄鐵馬隊，以環臺方式，象徵檢警調全力查賄，並呼籲全民反賄選。

車隊十月廿三日由法務部出發，行經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於十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抵達花蓮地檢署臺東地檢署，舉辦屏東、臺東地檢交接儀式後，進行隆重盛大督師活動並邀請達魯瑪克部落舉行舞踏祈福儀式，同時點放七支原住民竹砲，在竹砲聲中，花高分檢檢察長邢泰劍偕同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及反賄鐵馬隊出發，途經臺九線卑南等派出所之鐵馬驛站，當日下午四時許，抵富里鄉東里派出所，與花蓮地檢署林檢察長率同之花蓮地區反賄鐵馬隊會師並交接後，夜宿玉里，車程共七十八公里。

深圳車友加入宣導

卅日上午八時車隊由玉里出發，挺進花蓮，行程當中發生幾件令人難忘的事，鳳林分局長

何正光由光復陪騎至豐坪橋，行經壽豐鄉路段時，巧遇兩位爆胎的大陸地區深圳車友，車隊發揮愛心協助它們將車運往花蓮修理，在車上同仁並趁機宣導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等反賄選宣傳，當車手在南埔公園進行反賄選宣導時，兩位深圳的朋友主動加入宣導行列，並呼喊「打擊賄選、人人有責」、「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口號，之後在花蓮分別時，深圳朋友連連道謝，感謝車隊愛心協助他們順利完成花蓮的行程；進入吉安鄉境內時，吉安分局前兩旁有民眾夾道熱情揮手為車手鼓掌加油，車手受到極大鼓舞。

法務部舉辦花蓮高分檢轄區之「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活動，花高分檢邢泰劍檢察長親自加入反賄選車手行列，全程參與，自十月廿九日起迄卅一日止騎經約一百八十公里，期望一步一腳印行遍花東，以點滴的汗水，在美麗土地上，耕耘反賄理念。



「全民啄木鳥、人人揪賄蟲」 花蓮高分檢南下宣導反賄選

記者田德財／報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黃怡君，日前率同書記官長陳復華、政風室王鈞陶主任及科室主管、同仁等前往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鄉及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等地

1935~1993 年花蓮地檢署 檢察長宿舍之興建與變遷

壹、前言

貳、建物與歷史分析

參、文化價值評估

壹、前言

五十一年代的日本統治時期，因著殖民政策的影響，對臺灣的都市風貌造成了極大的改變並延續至今。昭和 10 年（1935）年興建的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宿舍，是當時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對地方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檢察長宿舍原為專門提供臺灣花蓮地方

1895 至 1945 年間，臺灣歷經了長達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民國七十五年前稱為首席

年	西元	事件
明治 42 年	1909 年	設立「花蓮港廳」
大正元年	1912 年	花蓮港廳下設置法院登記所（隸屬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大正 9 年	1920 年	各州設地方法院（東部為「廳」未列入）
大正 15 年	1926 年	花蓮港廳及臺東廳精英聚集玉里提議設置法院
昭和 6 年	1931 年	設置「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廳支部」
昭和 10 年	1935 年	興建廳舍
昭和 11 年	1936 年	正式成立（現址為：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
明治 29 年	1896 年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在法院同時設置判官及檢察官模式 正式於花蓮港支部中設立檢查局（為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最早前身）
民國 35 年	1946 年	國民政府接收各地法院 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支部檢查局」更名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鄭松筠出任首席檢察官
民國 41 年	1952 年	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
民國 53 年	1964 年	遷建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現址
民國 69 年	1980 年	審檢分隸合署辦公
民國 75 年	1986 年	「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民國 82 年	1993 年	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
民國 85 年	1996 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址擴建
民國 93 年	2004 年	檢察大樓落成遷入辦公
附註：	1. 檢察長宿舍原址：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供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居住使用（民國 75 年 7 月 23 日前稱首席檢察官） 2. 民國 82 年新建檢察長宿舍，原址閒置至今	



■宿舍正面

檢察官) 居住之用，但在民國八十二年（1993）左右，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

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七年（2007-2008）在多次會勘、討論後，花蓮縣文化局於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檢察長宿舍」為花蓮縣定古蹟。

2005 年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告，將文化公民權的觀念，以及公有古蹟所有權人的責任，明確的載入法令。清楚的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為公有日式宿舍的保存，帶來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與想像空間。

檢察長宿舍創建迄今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而其區位、選址、設置原因以及花蓮社會經濟發展等層面，都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



■花蓮港市街圖

貳、建物與歷史分析

一、檢察長宿舍的興築與使用

（一）位址說明

根據臺灣總督府《府報》上刊載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廳開廳的消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涵蓋範圍包含花蓮港街 45、45-1、45-2、45-3、47-1 及 47-16 番地。

依現有古蹟指定資料，「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土地定著地號為花蓮市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該地號一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重測前地號為花蓮港街 47-1 地號，亦即日治時期花蓮港街 47-1 番地。

但是，根據昭和九年（1934）年的花蓮港市區計畫圖可以清楚地確認各個地號所在位置。若將昭和七年（1931）的市區圖與此一市區計畫圖套疊，則可以清楚地比對出本案檢察長宿舍的所在位址應位於 47-16 番地之上。

進一步查證得知，花蓮港街 47-16 番地於昭和十一年（1936）併入花蓮港街 47-1 番地。因此，昭和十一年（1936）之後的花蓮港街 47-1 番地實包含兩個地號。



■都市計畫圖面所呈現之地號資料（色塊標示區為法院支部廳舍預定地，圈選處為官舍所在地）

（二）建物興築沿革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在昭和九年（1934）已經確定成立，關於廳舍的設計與施工初步決定由臺灣總督府直營施工，而且是該年度全臺唯一的一個案例。

選址的部分則選擇花蓮港街長年作為司法機構的原花蓮港出張所所在地，即花蓮港街45-1番地，共4800坪的空間。當時法院支部設立的同時也設置花蓮港刑務所，其選址則在法院支部附近佔地約3甲。

二、檢察長宿舍建築研究



昭和十年（1935）開始籌設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物於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落成，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開廳後的花蓮港支部自宜蘭支部獨立出來，成為花東地區唯一的法院支部，並與宜蘭支部同屬臺北地方法院，其管轄的區域則是花蓮港廳與臺東廳（註1）。戰後，臺北地方法院接收之後，將該房舍撥給首席檢察官作為官舍使用。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之後，首席宿舍及其他檢察署人員宿舍之土地與地上物正式由地檢署接手管理，民國七十五年（1986）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之後，此宿舍亦改為檢察長宿舍，但在民國八十二年前後，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

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花蓮縣政府指定並公告為縣定古蹟。

檢察長宿舍屬於日治時期官舍建築，檜木為主要建材在材料上採用仿石頭裝修的洗石子、磁磚與雨淋板，除了防水、抗污外，也增加建築立面的豐富性。

（一）床部（台基）與地坪

臺灣的日式宿舍基礎的種類包括空間外



■混凝土床束

圍的「布基礎」與內側的「獨立基礎」，檢察長宿舍的基礎主要係鋼筋混凝土構造，「腰積」表面作洗石子，並設通風口流通空氣，調節溫濕度。

檢察長宿舍除了玄關、「勝手口（廚房出入口）」等進出空間作磨石子地坪外，室內皆為日式高架基礎結構木地板，大引直接置於床束之上或結合於布基礎上之土台以大引、根太形成木地板底層接近規整的矩陣式排列木隔柵梁網結構，再將木板鋪設於橫梁上，唯現況毀損嚴重。

（二）牆身

內牆為日治時期常用的編竹泥牆（竹小舞真壁）構造，為抵抗地震力與穩定構架，有時內部作軸組。室內牆面新作壁紙，因檢察長宿舍閒置已久，受潮氣破壞嚴重。

註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1146冊，第028號，花蓮港支部設置後／管轄區域，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97。



檢察長宿舍右側洋式空間（應接室、書齋）則為木作隔屏。外牆為了避免土牆遇雨剝落作雨淋板，雨淋板之構造，由室內往外主要分為四層，其厚度約為 10 公分左右。第一層以灰泥粉刷、第二層為編竹泥牆層、第三層為空氣層、第四層為由下而上鋪設之木板層。雨淋板可以快速的組裝而成，且材料取得容易，故為日人來臺所接受的構造方式，其缺點為防火效果較差，但其建築配置皆為庭院式之住宅，所以可避免發生連棟火災。

（三）梁柱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梁柱皆使用約 10×10 公分斷面的木料，採用管柱作法，以榫接方式與水平梁組合，形成模矩化的格子結構系統，置於大引或床束（基礎）上。除了傳遞屋面與屋架垂直力外，並作為隔間牆之收邊材與支撐牆身之用。

主入口立柱上作幾何形紋樣，研判應係受「裝飾藝術（ArtDeco）」影響。梁為連接柱

間的水平構材，部分用於承擔屋架的重量，並傳遞至柱上；隔間牆上的梁則是作為支撐隔間牆上部自重與穩定柱間構架之用。

（四）門窗

檢察長宿舍門窗雖仍保持原始樣貌，但現況破壞嚴重，左側和室作「障子 2（shoji）」、「襖 28（husuma）」、「舞良戶 29（mairado）」，現況多已脫軌損壞。右側應接室（洋室）則作雙開門，外牆木窗外現況已加裝鐵窗，保存完整。

（五）屋架與天花（天井）

日式屋架種類分為「和小屋」與「洋小屋」，檢察長宿舍係和小屋作法。和小屋在日本建築中擁有相當長的歷史，特別是木造的住宅建築，和小屋構造特性在於材料取得方便、變化自由、構造簡單，基本尺寸梁間隔 180 公分，小屋束間隔 90 公分，施工只要在小屋梁上立上小屋束，再依序加上母屋、檼、野地板，就可以完工，木料接合部分以卡榫接合。



■外牆雨淋板



■新作鐵窗



■屋梁變形



■屋架作和小屋

宿舍屋架上的五金包括螺栓、螞蝗釘、鐵釘、金物（羽子版金物）等。螺栓著要用於兩根木構材搭接的「繼手」，及「違筋」（斜撐）固定處。螞蝗釘多用於束、梁、母屋等接合處。鐵釘則用於樺木、違筋、吊木等構材上。

天花多仍維持原始樣式，在玄關與右側的應接室、書齋作洋式天井，左側和室空間作「竿緣天井」，緣側則為「化粧屋根裏天井」與「吹寄天井」，唯因受潮氣破壞，局部毀損。

（六）屋面

檢察長宿舍屋面為日式水泥瓦，局部因破壞，暫時以鐵皮作臨時保護。

（七）物置

物置係戶外的儲藏空間，原為放置木材之用，因此多位於廚房或浴室外，兼作雜物放置，後因無燒柴生火之必要，多作為儲藏室使用。一般而言，官舍或判任官甲種以上才會有配置。

三、檢察長宿舍的歷次修建與變遷

目前雖無檢察長宿舍始建的圖面資料，但由民國四十年（1951）「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與現況測繪套疊，除後方緣側新建的平台外，餘皆無明顯的更動。

（一）宿舍本體

宿舍本體現況大致維持始建時的情況，最大的改變係東側緣側外新增加的平台，並於平台外側新作排水溝，新作的排水溝表面作洗石子，與原始的水泥粉光不同。

按 1951 年的「計劃圖」套疊，北側的廁所大小略有差異，但按現況結構體位置檢視，研判應是製圖過程中比例縮放而導致的誤差。

（二）庭院

檢察長宿舍原始庭院現已不可考，現況前院仍留存造景水池，但按日式官舍配置習慣，前院少有景觀水池的配置，按現況檢視，造景做工粗糙，研判非始建時的原物。圍牆大門至建築物作卵石鋪面走道。

（三）物置



■ 屋面破損



■ 庭院造景水池



■ 宿舍左側立面



■ 物置



建築本體北側仍有原始「物置」的殘蹟，並與廚房空間相對應，按 1951 年的「計劃圖」，物置即已存在，套疊後相對位置出入頗大，但平面大小接近，且對應 1951 年的「計劃圖」位置，並未發現其他殘蹟，研判有可能是 1951 年測量時所造成的誤差，雖現況毀損嚴重，但仍建議納入古蹟指定範圍。

參、文化價值評估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的評估架構，以及新版文資法的視範，藉著整合性工作方式，綜合評估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一、位置與背景（location and setting）

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變遷，可窺知花蓮市區發展的變遷，見證花蓮市都市發展的方向與進展，從明治末期的街區邊陲（因該地區與街區有段距離故設置奇萊病院），到後來成為官舍預定地並緊臨公園預定地，最後落實成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之官舍所在，而花蓮港支部選址的爭議更可說明在昭和九年（1934）時，米崙（美崙）地區作為新興街區的發展已然成形，也顯示花蓮市街的範圍已擴展至米崙地區。

二、材料與實體（materials and substance）

日式構造的轉化可從立面上得知，英式雨淋板和西班牙式粉牆構成的外壁都與內部不同，內部構造近日本式，外部構造傾向西式。另外木構造的主要材料係以檜木為主（屋架、柱梁、門窗、地坪），僅後期修建部分改採杉木替代。

日人治臺之初，原由日本運送至臺灣興建房舍的杉木，全部受到白蟻的攻擊，迫使臺灣的建築界，思考並提出許多對策。明治四十年（1907）以後，日本技師森山松之助利用混凝土基礎，隔絕土壤防蟻，後於大正元年（1912）各地陸續開採檜木為主要建材，以對抗臺灣潮溼多雨的氣候。

三、用途與功能（use and function）

現今尚存的檢察長宿舍可反應始建時的建物群落、配置，有助於回溯及建構當初日式官舍住宅區的整體生活樣貌，此外，檢察長宿舍大致仍保留日治時期的原始樣貌，建築物本身深具價值，在形式、外觀、結構或建築類型上有其代表性、藝術性、學術性及特色，足以表現日治時期的宿舍建築特徵、特色，應予以優先保存。如今建築物記載當時的殖民統治歷史，日後再經由修復再利用與行銷，更提升日式宿舍的真實價值。



■ 洋式天花



■ 屋架搭接以螞蝗釘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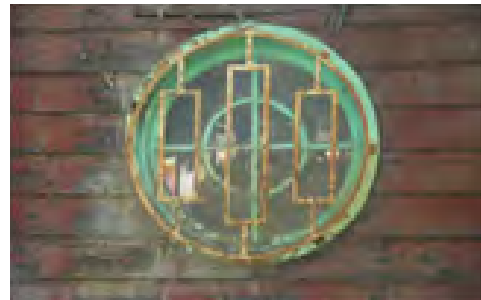
■緣側外平台毀損嚴重



■物置與廚房相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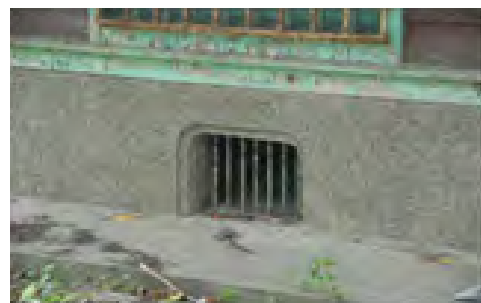
■入口立柱作幾何紋樣



■弦窗



■中脊的鬼瓦



■洗石子台基與通氣口

四、心靈與感受 (spirit and feeling)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一如其前身花蓮港出張所，都是在民眾大聲疾呼之中才設立的機關，顯示出花東地區的發展遠較臺灣總督府的預估來得快，民眾在民刑事務上的需求遠大於臺灣總督府給予的格局。

因此，作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一方面呼應花東地區廣大民眾的訴求，另一方面讓民眾從此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發展有著極重要的貢獻。

且其完整的場域（包含廳舍、官舍）更是

花蓮港地區最具代表性的街廓建築群代表。檢察長宿舍則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築群中唯一保存至今者，是唯一的歷史證據。

五、歷史與人文

由檢察長宿舍現狀觀察，除了日式宿舍各自有其建築上的價值外，花蓮地區的其他日式宿舍在此整齊地成群存在，在地區發展史上也是相當重要的。

檢察長宿舍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花蓮地區因為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



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六、區位

檢察長宿舍是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所有官舍中唯一一棟留存至今的建築，其間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表著日人在花蓮都市開發的演進脈絡，是該街廓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

七、建築

檢察長宿舍興建於昭和時期，是屬於高級文官的宿舍，也代表著臺灣日治時期之殖民建築的基本表徵。其建築之形式與構法，以及材料的使用也因臺灣氣候的差異與傳統日本房舍建築有所不同，並且在住宅內部空間的配置也

有許多差異處。在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建築中具有重要的代表性，此建築的保存象徵著臺灣歷史演進的一個過程，並表現出當時殖民文化的脈絡足跡。

從建築的觀點而言，日式宿舍的材料使用與工法構法，代表著當時的建築技術的發展情形，其建築構造所映現出的建築美學及其意涵對於研究臺灣建築亦是不可或缺的典範。

上述各項價值，涵蓋了國際上重視的有形與無形等層面，以其完整性和豐富的程度而言，檢察長宿舍確實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

（節錄自 101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老照片說故事

顧我洄瀾－花蓮歷史影像集 / 花蓮縣文化局

< 在花蓮港地方法院前合影 > 花蓮市復興街、節約街、三民街及中正路所在區域，在日治時代是法院，當時稱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戰後改為「花蓮港地方法院」，照片中右側立柱招牌寫「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右一是曾任花蓮縣警察局長的潘揚海，潘君於民國 39 年間曾任花蓮縣警察局長，推估照片於民國 39 年左右拍攝。



花蓮高分檢興建歷程

陳復華

簡述

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乃就原使用辦公廳舍之範圍，劃歸院、檢雙方分別管理使用。爾後，由於人口成長，案件增加，編制也因而一再擴充，原有辦公室遂不敷使用。經法務部指示提出增建計劃，寬列經費，自民國 74 年至 76 年，分三次增建辦公室、檔案室、法警室（包括拘留所、車庫、值夜室、偵訊室、後保室）、圖書室、康樂室等，使該處之硬體措施，略具規模。

鑒於舊有辦公大樓，為民國 52 年間改建之二層磚造建築物，僅有七百餘坪，十分老舊，遇雨即漏，且屢修不止，加以推行辦公自動化以來，增添許多硬體設備，又人力增員計畫，使原有的工作空間益形狹小，嚴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徹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乃於民國 79 年覓得原編定為公園預定地，基地總面積一・八九二七公頃之現址，作為遷建用地。從地目變更、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及強制拆除等繁瑣手續歷時五年，於 83 年 8 月 8 日完成機關用地變更法定程序，遷建用地始告定案。

遷建計畫報奉 行政院 87 年 4 月 27 日台法字第 19220 號函核定同意並核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4 億 6,347 萬 1 千元整，核定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98 平方公尺。91 年 1 月 31 日院台法字第 91004697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並核減調整總經費為 4 億 3,989 萬 6 千元整（含土地購置經費），核定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6053 平方公尺，經費結餘 4,030 萬元繳庫。

新辦公廳舍規畫興建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工程於 90 年 2 月 12 日開工，期中因辦理修正計畫變更設計，自 90 年 11 月 16 日起停工，至 91 年 2 月 15 日復工。建築工程於 92 年 5 月 24 日竣工，水電工程於 92 年 6 月 23 日竣工，空調工程於 92 年 6 月 27 日竣工。空調工程於 92 年 12 月 23 日點交完成，建築工程於 93 年 2 月 10 日點交完成，水電工程於 93 年 3 月 9 日點交完成。9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內部設備採購決標發包施作，於 93 年 9 月 20 日搬遷進駐辦公。



擴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

本署原有辦公廳舍，均為 30 年前之老舊建物，且依 69 年審檢財產分隸劃分原則，本署僅有 1/3 使用範圍，加以歷年案件數及員額之增加，舊有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辦公環境不佳，影響工作效率；與本署併鄰之花蓮高分院約於 90 年左側完成擴建辦公廳舍工程，為平衡院檢及解決辦公環境不足之窘境，遂擬定計劃並報請上級核定，於花蓮縣民享段 1791 地號，原舊有辦公廳舍後方及花蓮高分院擴建辦公廳右側，將本署檢察長職務宿舍遷移至花蓮市明心街 8 號後之舊有宿舍拆除，辦理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工程，歷九次流標，於 91 年 3 月 28 日開工迄 92 年 4 月 30 日完工，配合相關工程及採購至同年 10 月 15 日啟用，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工程名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二、核定預算：奉法務部 90 年 8 月 22 日法 90 總字第 029492 號函核定計畫預算 4,941 萬元。
- 三、期程：90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 四、執行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五、工程地點：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 六、核定面積：2,109 平方公尺。
- 七、興建面積：共計 2,005.50 平方公尺。
 - (一) 地下一層：羈押室、公務車停車場、消防機房、蓄水池、低壓電機機房等計 506.33 平方公尺。
 - (二) 地上一層：大廳、法警室、電腦教室、偵查庭等計 478.93 平方公尺。
 - (三) 地上二層：檢察官、書記官長、紀錄科、執行科、檢察官研究室等計 476.16 平方公尺。
 - (四) 地上三層：檢察長、檢察官室等計 476.16 平方公尺。
 - (五) 突出物一樓 51.18 平方公尺、二樓 16.74 平方公尺。
- 八、辦理方式：自辦。
- 九、規劃設計建築師：魏明熙建築師。
- 十、監造建築師：魏明熙建築師。
- 十一、各項工程發包日期、金額、承包廠商、開完工日期：

各項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元)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築(併水電)工程	91.03.12	33,330,000	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1.03.28	92.04.30
週邊及裝修	92.04.03	5,286,000	義慶營造有限公司	92.04.28	92.06.20
電腦及電話	92.04.03	880,000	葉氏電器有限公司	92.04.15	92.06.20
空調	91.11.05	873,000	新萬有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91.11.19	92.03.12

傢俱設備	92.04.03	1,627,000	頂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4.28	92.06.26
監視	91.11.06	2,408,000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	91.11.18	92.04.08

十二、分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			預算執行情形		保留數	備 考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款	小計	執行數 (含繳庫節餘數)	執行率(%)		
90	15,000	0	15,000	582	3.9%	0	流標九次影響進度
91	25,000	14,418	39,418	23,816	60.4%	15,602	
92	9,410	15,602	25,012	25,012	100%	0	
合計	49,410			49,410			

十三、工程查核情形：未辦理查核。

十四、啓用日期：92.10.15

十五、本工程主要參與人員執行情形：

姓名	職稱	執行情形
陳峯吉	檢察長	自 91.3 至 92.11 止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翟光軍	檢察官	91.3 至 92.11 期間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辦理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吳金春	三等書記官	90.5 至 92.11 主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事項如下： 1. 完成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細部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及流標九次等文書作業。 2. 施工督導紀錄、文件收發、驗收紀錄等各項文書業務製作、彙整等。 3. 規劃並負責配合擴建工程辦理之週邊及裝修、電腦及電話、傢俱設備、監視、空調等工程招標採購、督工、驗收等業務及規劃並順利完成搬遷事宜。
李土城	檢察官	91.3 至 92.11 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協辦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林啓川	書記官兼科長	91.3 至 92.11 期間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協辦工程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康玉琴	錄事	91.3 至 92.6 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驗收結算及其他配工程招標採購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魯立	政風室主任	91.11 至 92.10 任政風主任期間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師甄選、招標、驗收，參與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
陳艷葉	會計主任	92.4 至 92.11 任會計主任期間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驗收等業務及預算控管。
張光遠	書記官兼總務科長	91.3 至 92.4 任總務科長期間兼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辦理工程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事宜。
楊建國	書記官代科長	92.5 至 92.11 任代總務科長期間兼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辦理工程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完成搬遷事宜。
孫偉齡	錄事	92.7 至 92.11 任庶務期間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等業務。
吳淑華	資訊管理師	92.3 至 92.11 任資訊操作員期間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作業、規劃電腦設備軟體採購、招標驗收及搬遷事宜。
李有生	法警	92.4 至 92.11 任法警期間承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相關增購財（物）產之彙報及管理業。
李開文	駕駛	92.3 至 92.11 任駕駛期間協辦督導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水電施作、監造及搬遷事宜。

新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歷程

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於 81 年 2 月 18 日發包，於 81 年 3 月 21 日開工，由洪禎雄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地檢署負責施工，李光清檢察長任內完工，83 年遷入。本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共興建有檢察長職務宿舍二樓（提供花蓮高分檢暨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職務宿舍各一戶）；主任檢察官職務宿舍 6 戶（花蓮高分檢檢察官 4 戶、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2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 12 戶，單身宿舍 27 間，及會議室及餐廳各一間，守衛室一棟，網球場一座。

花蓮地檢署擴建歷程

陳復華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二、核定預算、期程：

（一）行政院 87 年 4 月 27 日台 87 法 19220 號函核定計畫，預算 267,764 千元，期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

（二）行政院 91 年 3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09418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預算 247,764 千元（刪減 20,000 千元），期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

（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0 日院台法字第 0930001939 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預算 247,764 千元，期程 87 年 7 月至 93 年 7 月。

三、執行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工程地點：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五、核定面積：11586.49 平方公尺

六、興建面積：11586.49 平方公尺

七、建築規模：地下二層、地下三層之辦公廳舍暨大型贓證物庫。

八、辦理方式：內政部營建署代辦（88 年 3 月委辦）。

九、規劃設計建築師：黃瑞明建築師

十、監造建築師：內政部營建署

十一、發包日期：

建築工程：90.12.14

水電工程：90.12.07

空調工程：91.05.08

辦公設備及搬遷（配合本工程自辦）：92.08.02

資訊網路佈線工程（配合本工程自辦）：92.04.02

十二、發包金額：

建築工程：162,000,000 元

水電工程：24,390,000 元

空調工程：8,770,000 元

辦公設備及搬遷（配合本工程自辦）：14,520,000 元

十三、承包廠商：

十四、開工日期：

十五、分年預算執行率：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不含保留數）		保留數	執行數（含保留數）		備 考
			執行率（%）			執行率（%）	
88	1,350,000	1,075,269	79.6	0	0	0	自 87.7 至 88.6 結餘繳回 274,731
88 下 89	0	0		0	0	0	未核列
90	49,500,000	49,500,000	100	0	0	0	
91	70,000,000	70,000,000	100	0	0	0	
92	126,914,000	64,550,395	50.9	0	0	0	
93				62,363,605	50,671,643	81.2	結餘繳回 102,560
94				11,589,402	10,950,089	94.5	結餘繳回 639,313
合計	247,764,000						

次數	查核時間	查核結果		等 第		有無嚴重缺失	核 示 文 號
		建築	水電	建築	水電		
1	92.01.07	80.7		未列	未列	無	92.1.14 法總字第 0921200139 號函
2	92.07.10	88	87	甲	甲	無	92.7.18 法總字第 0921201927 號書函
3	93.03.29	86	85	甲	甲	無	93.4.1 法總字第 0931200940 號函

本工程因施工查核結果成績優良，獲法務部推薦參加 92 年度工程金質獎評選。

十七、完工日期：

建築工程：93.07.19 水電工程：93.07.19
 空調工程：92.12.23 辦公設備採購及搬遷（配合本工程自辦）：93.08.30
 資訊網路佈線工程（配合本工程自辦）：93.09.16

十八、啓用日期：

92.11 新棟啓用 93.11 舊棟整修完成啓用

貳、上開工程主要參與人員如下：

姓名	職稱	執行情形
林輝煌	檢察長	自 85.01 至 86.08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積極爭取預算，籌劃興建等事宜。
凌博志	檢察長	自 88.04 至 90.04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為本工程與花蓮地院協調聯繫，積極爭取土地使用權，參與辦理先期劃、建築師甄選、細部規劃等業務。
張佩珍	檢察長	自 90.07 至 91.04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擔任主任委員 1 年 2 個月，策劃督導工程開工等事宜。
陳文禮	檢察長	自 91.04 至 92.09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除擔任主任委員 1 年 6 個月，督導工程進行等業務。
郭文東	檢察長	自 92.09 至 94.03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督導本工程進行、相關自辦配合工程招標、施作、驗收等，配合工程進度，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順利完成搬遷事宜等業務。
孫進興	主任檢察官	全程擔任本工程興建委員會執行長，溝通協調及參與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招標、監造、驗收等，配合工程進度，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順利完成搬遷事宜。
鍾松茂	書記官長	全程參與本工程之計畫擬定、規劃設計、督導施工、驗收及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招標、督工、驗收等，並配合工程進度，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順利完成搬遷事宜。
陳復華	三等書記官	於 87 年 1 月 2 日起至 93 年 3 月 22 日止（調任花蓮高分檢後並支援至同年 7 月 15 日）任總務科長期間，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初步規劃時因土地管理機關花蓮地院前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不足，積極協議並即時再次取得擴大土地使用同意書，致得以順利興建。 2. 主辦本工程期間負責與上級機關、代辦機關、各廠商間協調聯繫事宜；工程期間相關督導會議等紀錄製作、配合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文件收發等文書業務，並擔任興建委員 3 年。 3. 規劃並負責自辦辦公設備之購置及搬遷、資訊網路佈線工程之招標採購等事宜，並順利完成。 4. 規劃並負責配合新建及舊棟整修工程進度，於不影響公務業務之執行下，規劃施工程序並協調各承商克服相關設備銜接等困難，順利完成往返二次搬遷事宜。

大事紀



陳新輝	會計主任	自 89.03 至 95.02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會計主任期間，協助本工程規劃、驗收及監辦相關配合自辦工程招標採購、驗收事宜。
鄧文光	政風主任	自 86.01 至 92.05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政風主任期間，擔任興建委員 2 年 3 個月，協助規劃、監造等業務。
許戴平	政風主任	自 92.08 起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政風主任期間，擔任興建委員 1 年 6 個月，監辦相關配合自辦工程驗收、追加工程議價施工、驗收等事宜。
黃建興	錄事	全程協助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督導施工、驗收及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招標、督工、驗收等事宜。



花蓮港風景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61.07.15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69.04.26	王瑞林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69.07.07	陸振南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69.11.17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1.05.22	林錫湖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5.07.19	林榮耀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8.12.15	洪禎雄檢察長接篆視事
80.09.25	李光清檢察長接篆視事
83.11.02	曾永田檢察長接篆視事
84.06.16	黃勤鎮檢察長接篆視事
85.01.18	陳辛酉檢察長接篆視事
88.04.28	陳木泉檢察長接篆視事
89.06.27	陳清碧檢察長接篆視事
90.04.27	陳峰吉檢察長接篆視事
90.07.01	依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規定，搜索權由地院法官核發。
90.09.11	召開「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查察花東地區座談會」，會議由陳峰吉檢察長主持，法務陳部長定南率同盧總長仁發等人蒞臨督導，以淨化選風，提昇執行成效為目標。
90.11.12	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法務部長官督導花東地區，由陳定南部長率同最高檢察署盧總長等人到臺東地檢署、臺東縣警局、臺東調查站、花蓮地檢署、花蓮縣警局、花蓮調查站督導查察賄選、暴力業務。
91.03.12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工程，歷經十次發包，由宏欣營造公司以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得標。
91.03.18	召開「第五屆立法委員暨 90 年縣市長及 91 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查察花東地區檢討會」，會議由陳峯吉檢察長主持，盧總長率同高檢署吳檢察長等人於上午蒞臨指導，檢討此次選舉查察執行成效，作為未來選舉查察改進之參考。

大事紀



91.04.09	陳峯吉檢察長出席轄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第十七屆鄉鎮轄市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查察分工事宜座談會」，會議中有效分工，以共同圓滿達成選舉查察工作為目標。
91.05.28	法務部長陳定南於上午率同盧總長等人蒞臨督導選舉查察工作，並列席本署在臺灣花蓮法院檢察署召開之「九十一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查察花東地區座談會」，會議由本署陳峯吉檢察長主持。
92.01.23	中央研究院陳研究員儀深等學者專家，由檔案管理局張副局長等人陪同到本署進行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實地訪查。
92.05.02	為加強貫徹行政院維護社會治安目標，陳峯吉檢察長召集本署轄區臺灣花蓮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本署檢察長辦公室召開「本署暨訴訟轄區所屬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加強督導掃黑案件並檢討執行成效。
92.07.17	召開「花蓮縣長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查察座談會」，法務部陳部長率領盧總長、高檢署吳檢察長、檢察司蔡司長、警政署張署長、調查局葉局長等蒞臨花蓮督導選舉查察工作，以展現政府貫徹執行反賄選、反暴力政策的決心。
92.09.01	全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檢察官應全程蒞庭。
92.10.15	本署擴建辦公大樓完工
92.10.16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考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由穆委員閻珠領隊，法務部謝次長陪同，針對司法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的教化及技訓等問題進行討論。
92.10.17	陳峯吉檢察長參加「第 966 次部務會報」進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專題報告。
93.01.14	陳水扁總統因頭目津貼案，以證人身分前往轄區花蓮地檢署出庭作證。
93.02.16	在本署三樓大禮堂舉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花東區座談會，法務部謝次長文定率同盧仁發檢察總長、高檢署吳英昭檢察長、調查局葉局長等親臨督導選舉查察工作，強調以強力偵查作為，遏止賄選及選舉暴力行為。
93.11.08	花蓮縣警察局舉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分區座談會，吳檢察總長率同調查局鄭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劉委員閻及刑事局高副局長等人親臨督導。
94.03.16	陳守煌檢察長接篆視事
94.04.20	陳守煌檢察長主持在於花蓮地檢署辦理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相關議題」分區座談會，就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攸關檢察制度部分進行討論，俾供修法之參考。
94.08.04	陳守煌檢察長及林大洋院長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共同主持「審、檢、辯關於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意見交換暨業務檢討座談會」，由花東地區相關司法機關出席，就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運作等進行意見交流。

94.08.10~11	辦理「94 年三合一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由陳守煌檢察長主持，由資深檢察官就查賄實務進行專題演講，會中邀請各黨派人士與會。
94.08.17~18	假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室辦理「94 年三合一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由陳守煌檢察長主持，本署林嘉慧檢察官講授「查察實務經驗談」、賴市長坤成及王洲明先生主講「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經驗談」。
94.08.26	就 94 年 8 月 12 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刊載本署翟光軍檢察官遲延簽收判決有嚴重浪費司法資源評論一事，適時發佈新聞稿針對外界錯誤解讀部分提出說明。
94.10.12	辦理「訴訟轄區檢、調、警、政風機關 94 年三合一選舉分區查察座談會」，由陳守煌檢察長主持，法務部施茂林部長率同吳英昭檢察總長、檢察司蔡司長、調查局葉局長、警政署謝署長等蒞臨指導，強調橫向聯繫檢、調、警、政風力量，分進合擊，以嚴密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
95.01.05	榮獲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列為 94 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評獎「良好」等第殊榮。
95.02.15	辦理「95 年正副議長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法務部王添盛次長、吳檢察總長及內政部顏政務次長等蒞臨督導選舉查察，重申杜絕金錢賄選或不當利益交換，以端正選風。
95.05.25	辦理「95 年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查察及落實拼治安分區座談會」，由陳守煌檢察長主持，調查局吳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王警政委員、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柯主任晴男及刑事警察局胡副局長等人與會。
95.09.22	陳守煌檢察長主持「英語學習營」之始業式
95.08.24	由書記官長召開公文處理及歸檔作業研討，因應 96 年新制公文線上系統之實施。
95.10.02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率同吳檢察總長、黃處長、戴會計長等視察本署，會議由陳守煌檢察長主持，施部長期勉同仁彰顯檢察機價值。
96.04.12	陳時提檢察長接篆視事
96.07.16	減刑條例施行日當日，本署遵期辦理第一批符合減刑後刑期期滿之受刑人之釋放。
96.09.14	召開花東地區 96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法務部常務朱次長楠、最高檢察署陳聰明檢察總長及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蒞臨指導。
96.10.09	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96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技巧座談。
96.10.11	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96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
96.10.16	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96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

大事紀



97.09.08	部長率同檢察司陳司長、謝副處長、林副會計長蒞臨視察本署。
98.05.25~26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召開業務聯合簡報暨綜合座談會。
98.08.17	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花蓮地區 98 年三合一選舉檢警調機關暨政風單位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
98.08.31	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花蓮地區 98 年三合一選舉檢警調機關暨政風單位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
99.08.13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臺灣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暨各級長官訪視花蓮地區，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花蓮地區檢察機關聯合座談會議。
99.10.13	假花蓮翰品酒店，召開 99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由檢察長陳時提主持，法務部次長吳陳銀、檢察總長黃世銘、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蒞臨指導，會議以『檢察機關如何有效排除民怨』為中心議題進行討論。
100.07.20	施良波檢察長接篆視事
100.08.18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率同最高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及施良波檢察長等巡視臺東地區，假臺東地檢署舉行「臺東地區所屬各機關聯合座談會」。
100.11.07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法務部次長吳陳銀、最高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本署施良波檢察長蒞臨督導。
100.12.05	法務部總務司許副司法啟義率同專門委員黃淑芬及檔管局副組長邱菊美人員等人蒞署，辦理「100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該年度本署榮獲甲等考核。
102.08.13	假花蓮翰品酒店，召集花東地區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召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作為通案性主管業務事項溝通聯繫、協調、經驗分享及新聞處理平台，俾使業務更順暢，會議由施良波檢察長主持。
103.03.31	法務部羅部長於上午率同檢察司張司長、綜合規劃司朱司長、矯正署吳署長等人蒞臨本署、隨後前往花蓮監獄、花蓮地署等機關視察業務，並於下午在花蓮地檢署三樓會議室聽取花蓮地區所屬各機關聯合簡報及建言。
103.04.15	施良波檢察長陪同法務部羅部長、綜合規劃司朱司長、檢察司張司長、行政執行署張署長及矯正署吳署長等一行人訪視臺東地區所屬各機關，並於下午在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三樓簡報室，聽取各機關簡報，並以身在公門好修行，一個對的決策可以造福很多人，錯誤的決同樣可以傷害很多人來策勵大家。
103.06.11	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劉局長安成一行人參訪花蓮及業務交流。

104.04.14	召開本署成立 50 年第 1 次「檔案鑑定會議」，由莊榮松檢察官主持，討論 13 件非常上訴案件之檔案保存期限是否改為永久之鑑定。
104.04.1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花蓮地區司法單位，就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1. 刑事妥適審判法施行以來之運作狀況 2. 軍法移送一般司法機關後，是否增加業務量
104.05.07	施良波檢察長榮陞法務部主任秘書、邢泰釗檢察長接篆視事。
104.06.01	開始規劃辦理本署署史「花東法鑑」
104.06.13~20	邢泰釗檢察長陪同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參加全美州檢察官協會 (NAAG) 2015 夏季年會。
104.06.15	監察院訪查花東地區，本署製作全新簡報，由莊榮松檢察官就監察委員提出之問題逐一回覆。
104.06.16	鑒於本署人力不足，積極向高檢署爭取替代役，於本年 6 月份核定 7 月份分發 2 名、8 月份分發 1 名。
104.07.2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查察賄選第一次期前會議。
104.07.25~26	為促進兩岸司法互助交流，協助法務部接待大陸地區檢察機關參訪花東地區。
104.08.13	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接待大陸地區檢察機關參訪花東地區，就兩岸檢察制度進行交流。
104.09.03~04	假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召開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會議，其間並辦理白楊步道環境教育、國防教育，促進一二審間檢察業務交流。
104.09.03	出版「20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
104.09.0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查察賄選第二次期前會議。
104.10.01~12.28	至卓溪鄉、玉里鄉、花蓮縣政府、豐濱鄉、秀林鄉、長濱鄉、蘭嶼鄉、綠島鄉及花蓮南區辦理廉政平台反賄選宣導。
104.10.29~31	邢泰釗檢察長率轄區同仁全程參加法務部辦理之「鐵馬環臺 反賄逗陣騎」花東地區反賄選宣導活動，一步一腳印行遍花東，以點滴的汗水，耕耘反賄理念，宣導民眾樂當「啄木鳥」揪賄蟲，翻轉沉痾已久的買票文化。
104.11.0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假臺東地檢署會議室舉行，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高檢署王茂盛檢察長、法務部林邦樑檢察司長親臨督導，聽取一二審檢察長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報告辦理反賄選及查察賄選之執行情形，並進行查賄經驗交流。

大事紀



104.11.04	104.11.0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臺東地區）
104.1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地區選舉查察座談會，假花蓮地檢署會議室舉行，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法務部林輝煌政務次長、高檢署王茂盛檢察長、法務部林邦樑檢察司長、法務部廉政署林嘉慧主任秘書親臨督導，聽取一二審檢察長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調查站、東機站、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報告辦理反賄選及查察賄選之執行情形，並進行查賄經驗交流。
105.01.11	檢察長宿舍植樹
105.03.07	署內後花台整理
105.2.25	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受訓學員及在職進修檢察官實地瞭解海巡查緝及港務查驗教學參訪活動
105.4.11	105 年 4 月 10-12 日高檢署暨法務部矯正署在花蓮地區召開「法務部 105 年度檢查及矯正機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本署負責劇本、演練之統籌事宜。



臺灣花蓮港全景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全國一、二審檢察官 花蓮座談

記者田德財／報導

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日前召開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由於該場係全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之首場，全體同仁均抱持著辦喜事心情歡迎全體長官與檢察同仁。

會議由太魯閣族青年藝者演奏木琴「迎賓曲」歡迎聲中展開，座談會課程包括「檢察業務報告」、「辦理再議案件及業務檢查之分析及檢討」專題報告、「審檢事實認定交流——以原住民性侵案件為中心」專題演講、討論提案等。

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主持。法務部次長吳陳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法務部檢察司長林邦樸親自蒞臨指導，各級長官肯定轄區全體檢察官的努力，冀藉此交換工作經驗、溝通審級間法律見解，俾發揮檢察功能、貫徹檢察一體精神。會中多項提案經詳細討論後，達成共識，有助於一、二審業務之進行。

課程包括白楊步道環境教育、檢察業務重要事項提示、參訪空軍401聯隊等處國防教育等。其間國防教育，同仁目睹空軍將士訓練有素、武器精良，令與會者對我空軍高昂士氣與專業知能，留下深刻印象。

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爲感謝軍方協助辦理國防教育，特致贈基地胡指揮官鑄有：「龍騰飛將，捍我蒼穹」之獎座，以示謝忱。

花蓮高分檢檢察長訪東方報

邢泰釗肯定本報為地方喉舌 反映民意
李有成大讚邢偵辦賄選案件 績效卓著

[illegible][illegible]

上圖：邢泰劍（中）贈送著作給李有成與林裕勤。
左圖：邢泰劍（右）與李有成相談熱絡。

鐵面無私 邢泰釗查賄選績效冠全國

檢察長時，身兼財團法
福建省更生保護會的董
長，長期對於更生保護工
作十分注重外，其每年奉
集各方有關金馬地區司法
業務之著作（日新）司法
月刊，做為金馬地區檢察
官與歷史之傳承，對於離
島檢察官貢獻相當卓越。明年總統大選
會選舉在即，期待在刑泰
能杜絕閉選
（記者許家寧）



圖：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右），昨天拜會更生日報社長謝立德，並交換書籍。（記者田德財／攝）



「藍眼淚之春」

勉受刑人重生

邢泰釗在金門高分檢服務時編著出版計畫在花蓮出版第十一期「司法年刊」

記者田德財／報導

新到任的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昨天由書記官長陳復華陪同，拜會更生日報社長謝立德，邢泰釗致贈謝立德他在金門高分檢服務時編著出版的「司法年刊第十期」、「藍眼淚之春」兩本書。

邢泰釗說，他在警政署服務時，司法年刊已出版第七期，他調雲林地檢署檢察長時編著第八期，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編著出版第九期，在四年前調任金門高分檢檢察長，最近出版第十期，他計畫在花蓮服務期間出版第十一期。

該書五百七十多頁，其著作包括金馬地區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進、金馬地區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進、邢泰釗、軍事審判分頁，另有相關學者、專家司法人員撰述的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的憲政意義、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從德國刑事審判制度看司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基本問題等數十則論述，內容多元豐富。

「藍眼淚之春」馬祖更保概況

至於「藍眼淚之春」一書，邢泰釗說，完整編纂馬祖地區更生保護概況與藍圖，以為鑑往勸來，內容涵蓋連江馬祖離島更生保護歷史經驗之傳承、司法保護論著、金馬精英講座選粹、更生印象及「藍眼淚之春」徵文比賽佳文選、更生大事紀與展望等篇幅，尤以就近三年來大力推動連江馬祖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多所著述。

他說，以往馬祖可謂司法保護最被忽略的地區，三年多前在當時東引鄉鄉代會主席楊雲成指教下，開始推展耕耘馬祖更生業務，在離島中的離島推展司法保護工作，自有其艱辛的一面，一路走來從零開始從無到有，在各界協助下終於奠定相當基礎。

全書排版編次，在福建更生保護會僅有的三位同仁努力下，嘔心瀝血成冊，誠屬難得，邢檢察長特予表達誠摯的謝意，更期許各界賢達先進不吝指正賜教，讓離島更生保護業務不斷的激盪進步，持續的發光發熱，如「藍眼淚」般的璀璨絢爛。

邢泰釗解說，「藍眼淚」肇因於大量渦鞭毛

藻隨浪沖激海邊岩礁，驚濤白浪處處綠體因拍擊呈現出水華。顏色多彩，或藍或綠，各隨因緣。水華出現須配合天時地利，驚濤擊岩始能發出絢麗藍光，其中時間、水文、藻類、南風、強風，缺一不可。証諸聖賢所謂多難興邦、股憂啓聖，或有啓發，故本書名以「藍眼淚之春」。寓以「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更生人只要勇於面對考驗，就能如同「藍眼淚」般，開展人生之春。

書中康木祥憶「挹墓糶」童年

「藍眼淚之春」書中，最感人的片段之一是康木祥演講他自己「挹墓糶」（台語，指早年掃墓時，祭墓人會把祭品的糶，分送給趕來墓邊的兒童）才能溫飽的失學童年，但他隨時用心、處處學習，從父親的俗語中汲取出人生智慧，例如：「你要幫聰明的人拿皮包，不要跟愚人走在一起」，勉勵受刑人遠離昔日的損友及環境，換個地方播下生命的種子重新開始。該書八十餘頁，包含福建更生保護會在馬祖地區筆路藍縷的深耕過程，以及期間更生人感性的回應與成長。

104. 09. 09
更生日報
2 版

104. 05. 22
更生日報
3 版

104. 05. 22
東方報
2 版